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昱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鋐廣鋼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唐宏

相　對　人　林恩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43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勞工廖昱安因發生職業災害事故受有傷害，提起本件訴訟，向相對人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9萬2,147元（含醫療費用補償2,790元、薪資損失3萬7,294元、看護費用41萬2,800元、交通費損失1萬0,890元、喪失勞動能力損失272萬8,373元、精神慰撫金10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0,640元。

㈡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、醫療收據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書函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等為證，堪認聲請人係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

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